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录

I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共 42 页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项目名称变更登记表	21
附件 2 项目名称变更备案表	22
附件 3 环评批复	23
附件 4 营业执照	27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8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三方协议（丹灶镇）	33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34
附件 8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35

II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共 6 页

III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共 3 页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晓东

（签字）

建设单位：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刘先生 13929962777

传真：——

邮编：52821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意合路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意合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药饮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药饮片 100 吨（其中需要炮制的 2 吨、不需要炮制的 9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药饮片 100 吨（其中需要炮制的 2 吨、不需要炮制的 98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8-07		
调试时间	2018-10-22~2016-10.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0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智联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10 年修正本）；</p> <p>(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6)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函〔2018〕79 号，（2018 年 05 月 04 日）；</p> <p>(7) 《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p>(8)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7]332 号）（2017 年 11 月 21 日）；</p> <p>(9)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注册号为 440602000268023，（2017 年 09 月 28 日）</p> <p>(10)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转名、转法人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BA--2018，（2018 年 11 月 30 日）</p> <p>(11) 《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有组织废气：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即排气筒高度为15m时，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1.45\text{kg/h}$）；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即排气筒高度为15m时，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1.45\text{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leq 50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1.05\text{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0.320\text{kg/h}$）；</p> <p>2、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2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m}^3$），该参照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p> <p>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leq 65\text{dB(A)}$）。</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7]332 号）。项目名称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意合路 1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2'58"，北纬 23°05'40"。项目东面隔道路为空地，南面为佛山兆日五金门窗有限公司，西面为富煊新材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佛山市海洁卫浴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面约 260 米处的洲南村。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占地面积 6700m²，实际建筑面积 12000m²，主要从事中药制品的生产，年产中药饮片 100 吨（其中需要炮制的 2 吨、不需要炮制的 98 吨）。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与环评的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大楼 1 栋 5 层，其中 1~2 层为仓库，第 3、5 层为主要生产车间，第四层为包装车间	生产大楼 1 栋 5 层，其中 1~2 层为仓库，第 3、5 层为主要生产车间，第四层为包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楼（主要用于药材称重等）、仓库办公楼 1 栋、办公楼 1 栋、打样间 1 个等	实验楼（主要用于药材称重等）、仓库办公楼 1 栋、办公楼 1 栋、打样间 1 个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市政供水系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市政供电系统，市政供水系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生产工艺，不排外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生产工艺，不排外	与环评一致
	使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破碎、筛选原料时产生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使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破碎、筛选原料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气炒药机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烟道引至生产大楼楼顶	燃气炒药机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烟道引至生产大楼楼顶	与环评一致
	减噪措施：合理布局，设备采用低噪声机型，基础减振，墙体围蔽，再经距离衰减。	减噪措施：合理布局，设备采用低噪声机型，基础减振，墙体围蔽，再经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废包装料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药碎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灰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理	固废收集：废包装料和废药碎料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灰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理	废包装料和废药碎料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数量变更情况
1	电子称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电子计价台秤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筛选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洗药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洗药池 (2m×12m×0.8m)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6	切药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7	斜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刨片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切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脱皮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扎扁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磨刀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蒸煮锅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4	蒸药箱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烘箱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6	破碎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7	炒药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8	煅药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润药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封口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包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打码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能源及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项目水源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使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消耗量变更情况	
1	原辅材料	中药材	外购	100 吨/年	80 吨/年	减少 20 吨/年
2		包装袋	外购	10 万个/年	8 万个/年	减少 2 万个/年
3	能源及燃料	水	市政供水系统	610m ³ /a	610m ³ /a	与环评一致
4		天然气	/	1500m ³ /a	1200m ³ /a	减少 300m ³ /a
备注	企业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2-4 项目水源情况

类别	来源	用水量	循环水量	废水回用量	排放量
生产用水	市政管网	10t/a (补充水)	/	/	回用, 不外排
生活用水	市政管网	600t/a	/	/	540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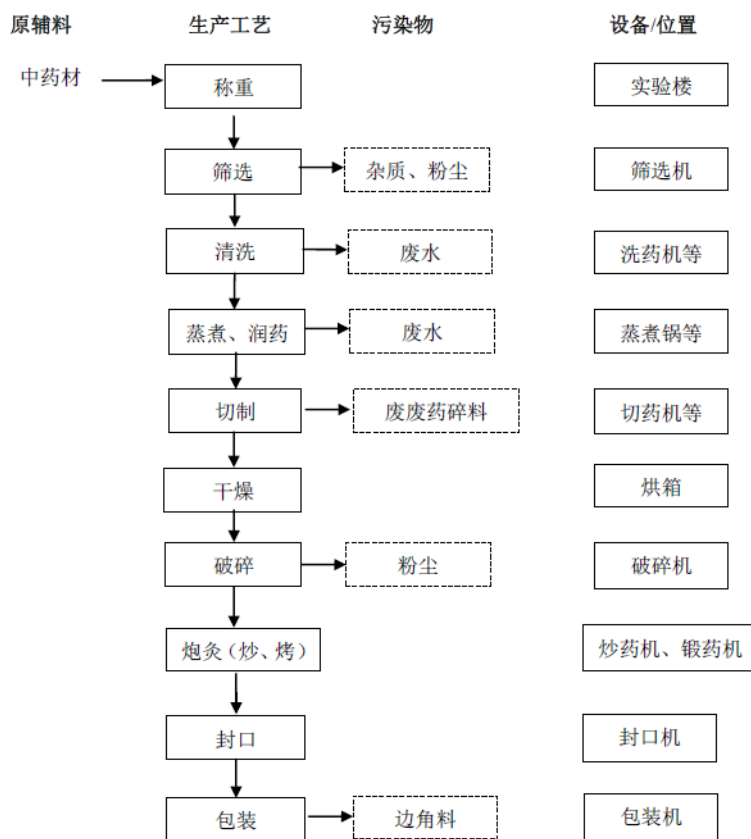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需要炮制类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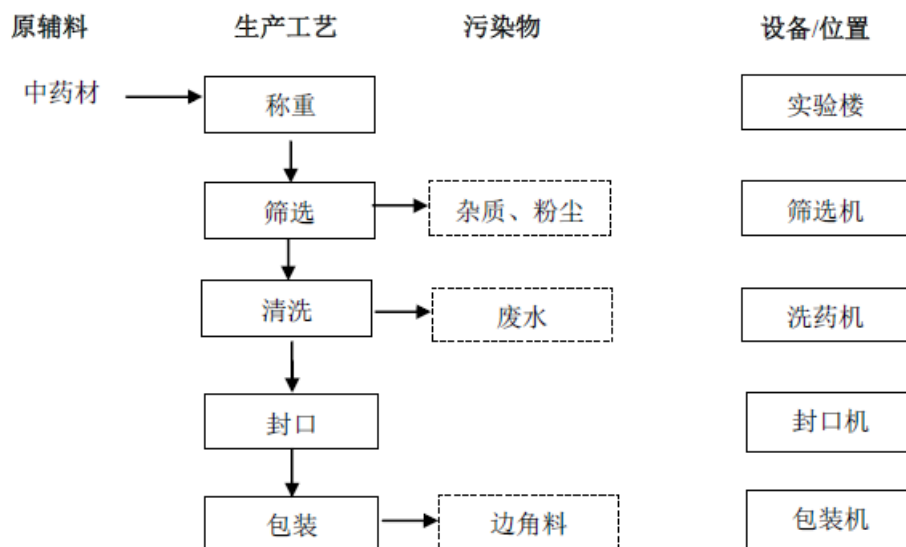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不需要炮制类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横江处理厂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净选、蒸煮等工序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酸化池+MBR 反应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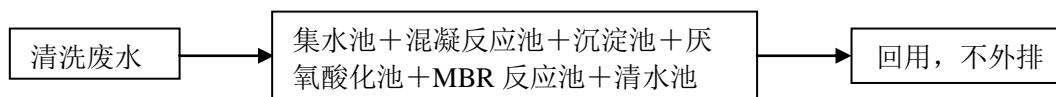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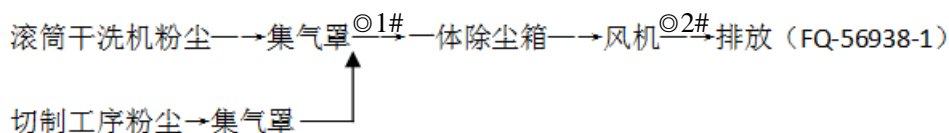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的筛选、破碎、切制工序会产生少量药材粉尘，收集后经“一体除尘箱（过滤纸芯）”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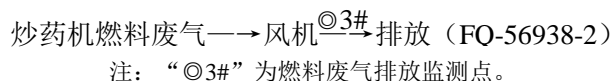


注：“◎1#为粉尘废气处理前监测点，“◎2#为粉尘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图 3-3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燃料废气

本项目的炒药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燃料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燃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注：“◎3#”为燃料废气排放监测点。

图 3-4 燃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和中药材会散发中药气味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5。

无组织废气 →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措施降噪。

噪声 → 隔声墙 →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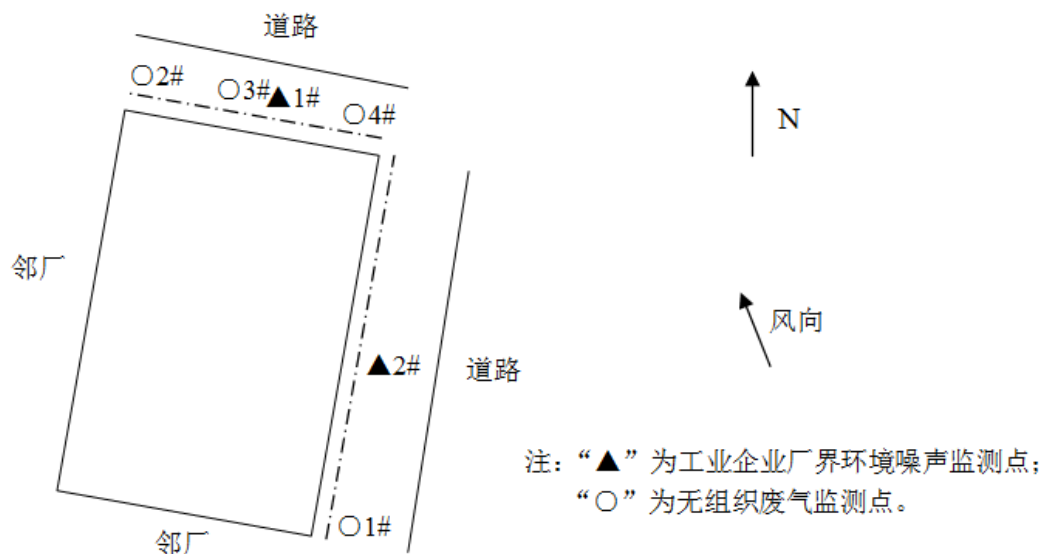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品、废药碎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药碎料和包装废品均收集后交由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暂存，并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从暂存场地转运处理（详见附件 6）。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年产量不大(150m³/a)，主要来自项目中药材的净选、蒸煮工序，水质较简单，由于项目净选、蒸煮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物化+生化”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m³/h)处理后可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药材粉尘、中药气味和废水站臭气。

建设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布袋除尘装置，药材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1.0mg/m³，同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规定0.9mg/m³(日平均3倍值)，且占标率较低，对附近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车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0m，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周围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道路或空地，没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与厂外建筑群有一定距离处(扩散条件比较好)，产生的中药气味、废水站臭味仅是在对应建筑旁边人才距离外(扩散条件比较好)，产生的中药气味、废水站臭味仅是在对应建筑旁边人才可感受到，中药气味、臭味、硫化氢、氨在厂界处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200米均无民居、医院、行政办公等敏感点。

本项目只有一台炒药机需要燃用天然气，用量很少(1500m³/a)，经烟道排至楼顶。天然气是一种清洁优质能源，排放量低，因而相对来说可以改善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70~85dB(A)。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做隔声、防震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声音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

续表四

声屏障效应，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药碎料外售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0）》，项目属于鼓励类“医药”中的“中药饮片创新开发和应用”，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2017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落后产品部分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意合路16号，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途，选址和用地性质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40t/a，COD_{Cr}总排放量为0.0324t/a，NH₃-N总排放量为0.0043t/a，污水排入横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计入横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标内。

4、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若能按本报告建议的要求，加强运行管理，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及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故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建议

（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做好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车间，保持车间清洁卫生；

（2）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方必须落实筛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治理设施，粉尘废气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项目的炒药机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续表四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项目方应加强管理，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周边的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项目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150 吨/年，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0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3、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废药碎料等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6、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7、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SO₂ 排放量≤0.0006 吨/年、NO_x 排放量≤0.00281 吨/年。

8、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本批复中需要的排污总量指标（SO₂ 为 0.0006 吨/年、NO_x 为 0.00281 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技术批复意见确定。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电子天平 EL104	20mg/m ³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电子天平 EL104	0.001 mg/m ³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袋	10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0 dB(A)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别	排污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	粉尘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FQ-56938-1	粉尘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颗粒物	
	FQ-56938-2	燃料废气排放监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监测各 1 次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09~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详见表7-1(见附件5)。

表 7-1 工况表

工序名称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需要炮制	中药饮片	2019-11-09	2 吨/年 (即 0.0067 吨/天)	0.0067 吨/天	100%
		2019-11-10		0.0067 吨/天	100%
不需要炮制	中药饮片	2019-11-09	98 吨/年 (即 0.327 吨/天)	0.32 吨/天	98%
		2019-11-10		0.30 吨/天	92%
备注	1、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七

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平均值					
---	粉尘废气处理 前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19-11-09	5229	5399	5315	5314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23	23	24	23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0.120	0.124	0.128	0.124	---	---	---	---	
一体除尘 箱（过滤 纸芯）	粉尘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FQ-56938-1）	标干流量	2019-11-09	4747	4824	4843	4805	---	---	---	---	烟囱 高度 为 15 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20	<20	<20	<2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4.75×10^{-2}	4.82×10^{-2}	4.84×10^{-2}	4.80×10^{-2}	1.45	---	达标	61.3	
---	粉尘废气处理 前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19-11-10	5349	5264	5432	5348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10	22	25	23	23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10	0.118	0.132	0.125	0.125	---	---	---	---	
一体除尘 箱（过滤 纸芯）	粉尘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FQ-56938-1）	标干流量	2019-11-10	4759	4836	4816	4804	---	---	---	---	烟囱 高度 为 15 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10	<20	<20	<20	<2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10	4.76×10^{-2}	4.84×10^{-2}	4.82×10^{-2}	4.81×10^{-2}	1.45	---	达标	6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注：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³/h；数据前标注“<”表示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表示没有该项；分析样品完好；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 执行。

续表七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平均值					
---	燃料废气排放 监测点 (FQ-56938-2)	标干流量	2019-11-09	238	412	336	329	---	---	---	---	烟囱 高度 为 15 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20	<20	<20	<2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2.38×10^{-3}	4.12×10^{-3}	3.36×10^{-3}	3.29×10^{-3}	1.45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19-11-09	3L	3L	3L	3L	500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19-11-09	3.57×10^{-4}	6.18×10^{-4}	5.04×10^{-4}	4.93×10^{-4}	1.05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3L	3L	3L	3L	12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3.57×10^{-4}	6.18×10^{-4}	5.04×10^{-4}	4.93×10^{-4}	0.320	---	达标	---	
---	燃料废气排放 监测点 (FQ-56938-2)	标干流量	2019-11-10	335	474	411	407	---	---	---	---	烟囱 高度 为 15 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10	<20	<20	<20	<20	120	---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10	3.35×10^{-3}	4.74×10^{-3}	4.11×10^{-3}	4.07×10^{-3}	1.45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19-11-10	3L	3L	3L	3L	500	---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19-11-10	5.02×10^{-4}	7.11×10^{-4}	6.16×10^{-4}	6.10×10^{-4}	1.05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19-11-10	3L	3L	3L	3L	120	---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19-11-10	5.02×10^{-4}	7.11×10^{-4}	6.16×10^{-4}	6.10×10^{-4}	0.320	---	达标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³/h；燃烧原料：天然气；2019-11-09 烟气参数：烟温：30℃、流速：1.5m/s、含湿量：4.1%、含氧量：8.6%；2019-11-10 烟气参数：烟温：31℃、流速：1.9m/s、含湿量：4.3%、含氧量：8.5%；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均表示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表示没有该项；分析样品完好；经现场核查，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执行。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11-09	0.150	0.167	0.133	---	0.167	---	---	---	---
		臭气浓度	2019-11-09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11-09	0.383	0.350	0.383	---	0.3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09	11	11	12	12	12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11-09	0.367	0.400	0.367	---	0.40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09	11	13	11	12	13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11-09	0.350	0.383	0.333	---	0.3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09	12	13	11	11	13	20	---	达标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11-10	0.167	0.183	0.133	---	0.183	---	---	---	---
		臭气浓度	2019-11-10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11-10	0.333	0.333	0.350	---	0.35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10	11	11	12	13	13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11-10	0.383	0.367	0.367	---	0.3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10	13	12	12	11	13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11-10	0.383	0.350	0.400	---	0.40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10	11	13	12	12	13	20	---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2019-11-09 天气状况：晴；温度：31.7℃；湿度：52RH%；大气压：100.5kPa；风速：2.7m/s；风向：东南风； 2019-11-10 天气状况：晴；温度：32.1℃；湿度：50RH%；大气压：100.2kPa；风速：2.2m/s；风向：东南风。											

注：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表示没有该项；分析样品完好；该参照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eq)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背景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背景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11-09	64.4	56.6	63.4	48.1	63.2	55.8	62.2	47.8
	2019-11-10	63.4	55.8	62.4	47.4	62.1	54.2	61.1	46.9
标准限值 (Leq)		---	---	65	---	---	---	65	---
达标判定		---	---	达标	---	---	---	达标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2、厂界西北面、西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监测规范，故不布设监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10dB 时，按表 1 进行修正，即：噪声排放值=噪声测量值+修正值，所得修正结果（值）为噪声排放值； 4、“---”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生产的清洗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生产的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酸化池+MBR反应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2、废气

根据《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TR191039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粉尘废气收集后经“一体除尘箱（过滤纸芯）”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均达到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TR191039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生产正常，东北面和东南面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品、废药碎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药碎料和包装废品均收集后交由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暂存，并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从暂存场地转运处理（详见附件6）。

5、总量控制

依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17〕332号）要求：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SO₂排放量≤0.0006吨/年、NO_x排放量≤0.00281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监测结果以及现场核查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300天/年、8小时/天），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中SO₂和NO_x的排放总量为：

SO₂和NO_x：2019年11月09~10日，燃料废气排放口的SO₂和NO_x均未检出，因废气项目未检出时没有计算某种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标准、规范的依据，该排放总量计算依据：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的规定“当某种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续表八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我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5）。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处置制度，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及其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措施。

本项目已配备消防灭火器、消火栓等简单应急设备，并开展了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已设置废气排污口编号标识牌，废气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FQ-56938-1、FQ-56938-2。

根据本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道路及空地，无环境敏感点目标存在，符合环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的要求。据调查，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意合路 16 号，所在地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重要文物、古迹，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已建立环保档案，但未设立环保机构、环保专职人员，未制订环保制度，未设置运行台帐，未填写运行记录。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意合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3 中药饮片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23° 05' 40"， 经度：112° 52' 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药饮片100吨（其中需要炮制的2吨、不需要炮制的98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药饮片100吨（其中需要炮制的2吨、不需要炮制的98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综函[2017]3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竣工日期	2016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智联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2019.11.09-10	92~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9.6650	废气治理(万元)	2.8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4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597497119K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6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0.00281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名称变更登记表

企业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		
企业名称: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56号园内3号仓库(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注册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号:440602000268023		
变更历史情况:		
核准变更登记日期:2017-07-10		
变更项目:企业名称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17年09月28日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工商)
(5)

附件 2: 项目名称变更备案表

建设项目转名、转法人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备案编号: □□BA--2018□□□□

□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变更后)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变更后)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晓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转法人
法人代表 (变更后)	刘晓东	所属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桂城 <input type="checkbox"/> 九江 <input type="checkbox"/> 西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丹灶 <input type="checkbox"/> 狮山 <input type="checkbox"/> 大沥 <input type="checkbox"/> 里水
联系电话 (手机)	13927257100	所属镇(街道) 社区/村委	丹灶国家生态工业园意合路 16 号
原审批情况 (最近一次)	原审批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原审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原审批文号或审批牌类: 南环综函【2017】332 号	
<p>声明:</p> <p>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所填资料完全属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单位)法人代表亲笔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p>			
<p>环境保护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项目转名备案资料已收悉</p> <p>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日期 (盖章)  2018.11.30</p>			
企业/项目签收人:		签收日期: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备案编号(环境保护部门填写)。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综函(2017)332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11号)编制的《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意合路16号,占地面积67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年生产中药饮片100吨(其中需要炮制的2吨、不需要炮制的98吨),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电子称4台、电子计价台秤3台、筛选机



3 台、洗药机 2 台、2m×12m×0.8m 洗药池 1 个、切药机 5 台、斜片机 1 台、刨片机 2 台、切片机 1 台、脱皮机 1 台、扎扁机 1 台、磨刀机 1 台、蒸煮锅 3 台、蒸药箱 1 台、烘箱 3 台、破碎机 3 台、炒药机 3 台、焅药机 1 台、润药机 1 台、封口机 1 台、包装机 1 台、打码机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落实筛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治理设施，粉尘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的炒药机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项目方应加强管理，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周边的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项目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150 吨/年，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得外排。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0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废药碎料等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SO₂排放量≤0.0006吨/年、NO_x排放量≤0.00281吨/



年。

六、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的排污总量指标（SO₂为0.0006吨/年、NO_x为0.00281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1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97497119K	
名 称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国家生态工业园意合路16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药品生产；药品研发；中药材种植技术研究；保健食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中药前期处理；沐足粉生产；中药粉剂生产；中药材购销，农产品购销；销售：参茸海味、干货、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TXZY-01

版本号：2019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I
目录.....	I
一、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5
1.4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	5
1.4.1 现场级突发环境事件.....	5
1.4.2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	5
1.4.3 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	6
1.5 应急工作原则.....	6
1.6 应急预案体系.....	7
2 企业概况.....	9
2.1 企业基本情况.....	9
2.1.1 地理位置.....	9
2.1.2 企业概况.....	10
2.2 自然环境及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22
2.2.1 自然环境概况.....	22
2.2.2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25
3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评价.....	26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26
3.2 环境风险评价.....	27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29
4.1 应急组织机构.....	29
4.2 应急职责分工.....	30
4.2.1 应急指挥部.....	30
4.2.2 总指挥部职责(总经理刘旭东, 联系电话: 13927257100).....	31
4.2.3 抢险救灾组职责(李湖景, 联系电话: 18666350248).....	33
4.2.4 警戒疏散组职责(方浩钦, 联系电话: 13902419088).....	33
4.2.5 物资保障组职责(黎志颖, 联系电话: 13060760713).....	33
5 预防和预警.....	35
5.1 危险源监控.....	35
5.2 预防与应急准备.....	35
5.3 监测与预警.....	37
5.3.1 预警发布.....	37
5.3.2 预警行动.....	38
5.3.3 预警解除.....	38
6 应急响应.....	39
6.1 响应流程.....	39
6.2 分级响应.....	41
6.2.1 社会级应急响应.....	41
6.2.2 企业级应急响应.....	42
6.2.3 现场级应急响应.....	42

6.3 启动条件.....	- 42 -
6.3.1 社会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2 -
6.3.2 企业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2 -
6.3.3 现场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2 -
6.4 信息报告与处置.....	- 43 -
6.4.1 信息报告程序.....	- 43 -
6.4.2 事件报告与处置.....	- 44 -
6.5 应急监测.....	- 45 -
6.6 现场处置.....	- 46 -
6.7 后期处置.....	- 47 -
6.8 安全防护.....	- 48 -
6.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8 -
6.8.2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 48 -
6.8.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 48 -
6.9 次生灾害防范.....	- 48 -
6.10 应急状态解除.....	- 49 -
6.10.1 应急状态解除条件.....	- 49 -
6.10.2 确定现场应急工作结束的程序.....	- 49 -
7 善后处理.....	- 50 -
7.1 调查与评估.....	- 50 -
7.2 生态环境恢复重建.....	- 50 -
8 应急保障.....	- 51 -
8.1 预案执行保障.....	- 51 -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1 -
8.3 应急队伍保障.....	- 52 -
8.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52 -
8.5 经费保障.....	- 52 -
8.6 交通运输保障.....	- 53 -
8.7 治安保障.....	- 53 -
8.8 技术保障.....	- 53 -
8.9 医疗保障.....	- 53 -
8.10 后勤保障.....	- 53 -
9 预案管理.....	- 54 -
9.1 应急培训.....	- 54 -
9.1.1 员工培训.....	- 54 -
9.1.2 环境应急人员培训.....	- 54 -
9.2 应急演练.....	- 54 -
9.3 预案的维护和更新.....	- 56 -
9.4 预案的备案.....	- 56 -
10.1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 58 -
10.2 应急预案实施.....	- 58 -
10.3 相关术语及定义.....	- 58 -
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预案.....	- 60 -
1 废气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 61 -
1.1 粉尘泄漏危险性分析.....	- 61 -
1.2 粉尘泄漏事故特征.....	- 61 -
1.3 粉尘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61 -
1.4 天然气泄漏危险性分析.....	- 62 -
1.5 天然气泄漏事故特征.....	- 62 -
1.6 天然气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62 -

2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63 -
2.1 火灾爆炸事故危险性分析.....	63 -
2.1.1 事故发生原因预测.....	63 -
2.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或装置名称.....	63 -
2.1.3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和造成的危害程度.....	64 -
2.1.4 事故可能出现的征兆.....	64 -
2.2 火灾爆炸事故特征.....	64 -
2.3 火灾、爆炸现场处置要点.....	65 -
2.4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66 -
3 污染治理系统故障现场处置预案.....	67 -
3.1 污染治理系统故障危险性分析.....	67 -
3.2 污染治理系统故障特征.....	67 -
3.3 污染治理系统故障现场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	67 -
三、附则.....	72 -
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72 -
2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	74 -
3 附件及附图.....	75 -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75 -
3.5 附图 4 公司平面布置图.....	87 -
3.7 附图 6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91 -
3.8 附图 7 声环境区划分图.....	9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性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促进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31号，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年第6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三方协议（丹灶镇）

NO.DZ-00002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三方协议
(丹灶镇)

甲方：广东蓝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瀚蓝固体废物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鉴于：1、甲方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在丹灶镇开展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业务，并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且被丙方的关联公司广东蓝绿智慧环卫有限公司授权建设运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2、乙方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且同意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数交由甲方收运到丹灶镇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并由丙方从暂存场地运输到丙方的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3、丙方运营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拥有一般工业废物的转运、处置能力；4、甲方与丙方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处置协议，约定由丙方负责转运、处置甲方分类收集并且暂存在暂存场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鉴于上述，三方根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1556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2. 暂存场地：指被丙方的关联公司广东蓝绿智慧环卫有限公司授权建设运营的、用于暂时存放丹灶镇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地。

第二条 可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范围、处理费用
1. 可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范围

类别	垃圾成分	工业固废名录编号、类别
可正常燃烧类	布条、布帘、地毯	86-工业垃圾
	木屑、木糠、废木板(板)	80-废木材
	棉纱、纱布	86-工业垃圾
	纸	79-废纸类
	报纸带、广告纸、宣传废弃料、门窗包装膜纸	61-废塑料
可燃但影响烟气类	沙发、桌椅大件物	80-废木材
	泡沫	86-工业垃圾
	海绵	86-工业垃圾
	胶条、橡胶、废轮胎等	62-废橡胶
	皮屑、箱包边角料	60-皮革废物

2. 为环保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甲方必须将暂存场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丙方转运、处置，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向丙方支付转运费用和处置费，严禁甲方、乙方自行转运或处置，否则须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还须自行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7. 甲方承担收运后至丙方转运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环保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协议期内，乙方承诺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本协议列明的类别进行分类存放并全部交由甲方收运，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乙方预估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为 吨/日。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费；
3. 承担甲方收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环保责任；
4. 乙方需自行购置 240L/400L/660L 垃圾桶或 6m³ 垃圾箱，按甲方、丙方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置存。
5. 若乙方自行运输至甲方暂存场地，承担未入甲方暂存场地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环保责任，乙方的收车车辆必须密封性能良好，收运过程不得出现“撒漏”现象；
6.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应收尽收，如出现丙方因特殊情况（设备检修、线路停电、垃圾满仓等问题）无法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甲方同步发布通知给乙方，停止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 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及丙方收运道路通畅，无阻碍收运。
8. 有权监督甲方收运、处置过程，对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分类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丙方转运和处置的，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甲方的转运需求（10吨或以上）后 24 小时内响应，若有急转等特殊情形，由甲、丙双方另行协商，丙方因特殊情况（设备检修、线路停电、垃圾满仓、等问题）无法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有权在暂存场地设置监督员，负责对进出暂存场地的一般工业废物的成份、数据进行检查，对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权要求乙方禁止进入暂存场地。
3. 对暂存在暂存场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并向甲方收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费和处置费（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有权对甲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包括检查台账、调取视频监控录像等，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操作指引之处提出限时整改要求。
5. 应当负责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处置的安全环保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 任何一方擅自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支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报送镇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应收尽收，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丙方的全部损失。

皮革、鞋材类	60-皮革废物
汽车废料、车垫	60-皮革废物
空气隔、线路板	61-废塑料
电线、电缆皮	61-废塑料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费类别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费类别

序号	清运方式	不含税单价(元/吨)
1	上门统一收集	980
2	自行送上门	880

备注：1、价格已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上述约定的费用均为不含税价，税率按照 10% 的标准执行，开票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等额合规票据。
2、上门统一收集不足 1 吨，按 1 吨收取费用。
(2) 结算方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费以清运方式不同，而采取不一样的结算方式：
□ 上门统一收集，预付扣费的结算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预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费 ¥ 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预付预付款后，由甲方开具收据，乙方每次向甲方提交当次的称重数据及预付到账单，当预付余额不足 20% 时，乙方应及时补足。
□ 自行送至暂存场地，乙方直接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甲方暂存场地时，乙方即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向丙方支付转运费及处置费，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第三条 履行地点
1. 收集地点：乙方厂区（即 佛山工业园区 14 号）。
2. 暂存地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地址：丹灶镇及盐业开发区谢智生仓生座）。
3. 处置地点：丙方电厂（即南海区瀚蓝环保产业园）或丙方指定的处置场。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门收运需求后（1吨或以上）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对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应收尽收，若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甲方暂存场地暂存量超过 3000 吨的，甲方有权拒绝上门收运。
2. 甲方到乙方收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认真检查垃圾成份，对不符合要求的垃圾应当拒收，并记录拒收原因、垃圾的成分和数量，报送镇街环保、城管部门及丙方备案。
3. 甲方的收车车辆必须确保密封性能良好，收运过程不得出现“撒漏”现象，收车车辆必须安装 GPS 北斗定位系统。
4. 甲方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分区存放，根据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做好标识，甲方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运送到暂存场地内，禁止擅自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在暂存场地内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车所需的空间及提升机械（叉车等），并为丙方的转运车辆装设。
5. 甲方需对进出暂存场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好台账管理，并每月向丙方报送对乙方的收集数据及暂存场地的进出台账。

第 1 页 共 2 页

6.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转运、处置或未经过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转运、处置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赔偿乙方、丙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
1. 丙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过程进行调整，如调整后的方案与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因国家相关政策原因导致不适用本协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或甲方、乙方、丙方因合法合规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本协议可提前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破产清算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改变生产经营模式不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或厂址搬迁至丹灶镇外，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2 个月内通知另外两方，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预付款，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剩余的预付款。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争议及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开始计算有效期，有效期满，三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复印件交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相关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相关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甲方、乙方、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甲方：广东蓝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佛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丙方：瀚蓝固体废物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8：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TR191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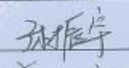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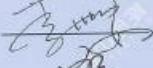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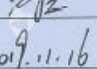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国家生态工业园意合路16号（住所申报）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废气、噪声）


编 制：李明芳

复 核：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2019.11.16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1205、1001 单元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项目名称 Client	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地址 Add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国家生态工业园意合路 16 号（住所申报）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谭梓豪、冯志盛、李裕程、林绪强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9 年 11 月 09~10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谭梓豪、冯志盛、谢莹、曾常乐、李善威、谭伟劲、张伟深、何建宇、孙振宇、骆晓冰、梁金玲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19 年 11 月 09~13 日

一、检测目的：受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工况：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工序名称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需要炮制	中药饮片	2019-11-09	2 吨/年 (即 0.0067 吨/天)	0.0067 吨/天	100%
		2019-11-10		0.0067 吨/天	100%
不需要炮制	中药饮片	2019-11-09	98 吨/年 (即 0.327 吨/天)	0.32 吨/天	98%
		2019-11-10		0.30 吨/天	92%
备注	1、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平均值					
---	粉尘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19-11-09	5229	5399	5315	531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23	23	24	23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0.120	0.124	0.128	0.124	---	---	---	---	---
一体除尘 箱(过滤纸 芯)	粉尘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FQ-56938-1	标干流量	2019-11-09	4747	4824	4843	4805	---	---	---	---	烟囱 高度 为 15 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20	<20	<20	<20	120	---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4.75×10^{-2}	4.82×10^{-2}	4.84×10^{-2}	4.80×10^{-2}	1.45	---	达标	61.3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标干流量	2019-11-10	5349	5264	5432	534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10	22	25	23	23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10	0.118	0.132	0.125	0.125	---	---	---	---	---
一体除尘 箱(过滤纸 芯)	粉尘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FQ-56938-1	标干流量	2019-11-10	4759	4836	4816	4804	---	---	---	---	烟囱 高度 为 15 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10	<20	<20	<20	<20	120	---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10	4.76×10^{-2}	4.84×10^{-2}	4.82×10^{-2}	4.81×10^{-2}	1.45	---	达标	61.5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注: 单位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按一半计算所得; “-”表示没有该项, 分析项目完好; 监测点位置: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因此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的要求, 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80% 执行。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 效率%	备注
				1	2	3				
---	燃料废气排放 监测点 FQ-56938-2	标干流量	2019-11-09	238	412	336	32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20	<20	<20	<20	120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2.38×10^{-3}	4.12×10^{-3}	3.36×10^{-3}	3.29×10^{-3}	1.45	达标	烟囱 高度 为15 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19-11-09	3L	3L	3L	3L	500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19-11-09	3.57×10^{-4}	6.18×10^{-4}	5.04×10^{-4}	4.93×10^{-4}	1.05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19-11-09	3L	3L	3L	3L	120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19-11-09	3.57×10^{-4}	6.18×10^{-4}	5.04×10^{-4}	4.93×10^{-4}	0.320	达标	---
		标干流量	2019-11-10	335	474	411	407	---	---	---
		颗粒物非排放浓度	2019-11-1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
		颗粒物非排放速率	2019-11-10	3.35×10^{-3}	4.74×10^{-3}	4.11×10^{-3}	4.07×10^{-3}	1.45	达标	---
---	燃料废气排放 监测点 FQ-56938-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19-11-10	3L	3L	3L	3L	500	达标	烟囱 高度 为15 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19-11-10	5.02×10^{-4}	7.11×10^{-4}	6.16×10^{-4}	6.10×10^{-4}	1.05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19-11-10	3L	3L	3L	3L	120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19-11-10	5.02×10^{-4}	7.11×10^{-4}	6.16×10^{-4}	6.10×10^{-4}	0.320	达标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Nm³/h;燃料热值:天然气:2019-11-09:41.09MJ/m³;燃煤热值:2019-11-09:41.09MJ/kg;烟气参数:烟气:31℃、流速:1.0m/s、含氧量:4.3%、含氧量:8.8%、氧浓度标注“<”或氧浓度标注“L”为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或未测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浓度或氧浓度折算;“>”表示没有检出,分析样品定时,若检测到修复,该样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平台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则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3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标准值和标准值的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11-09	0.150	0.167	0.133	---	0.167	---	---	---	---	
		臭气浓度	2019-11-09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11-09	0.383	0.350	0.383	---	0.383	---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09	11	11	12	12	12	20	---	达标		
---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11-09	0.367	0.400	0.367	---	0.400	---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09	11	13	11	12	13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11-09	0.350	0.383	0.333	---	0.383	---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09	12	13	11	11	13	20	---	达标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11-10	0.167	0.183	0.133	---	0.183	---	---	---	---	
		臭气浓度	2019-11-10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11-10	0.333	0.333	0.350	---	0.350	---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10	11	11	12	13	13	20	---	达标		
---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11-10	0.383	0.367	0.367	---	0.383	---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10	13	12	12	11	13	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11-10	0.383	0.350	0.400	---	0.400	---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11-10	11	13	12	12	13	20	---	达标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9-11-09 天气状况:晴; 温度: 31.7℃; 湿度: 52RH%;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2.7m/s; 风向: 东南风;

2019-11-10 天气状况:晴; 温度: 32.1℃; 湿度: 50RH%;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2m/s; 风向: 东南风。

注: 单位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示没检测到; 分析样品全部来源于企业环评。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eq)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2#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背景值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背景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11.09	64.4	56.6	63.4	48.1	63.2	55.8	62.2	47.8	47.8	
标准限值 (Leq)	2019.11.10	63.4	55.8	62.4	47.4	62.1	54.2	61.1	46.9	46.9	
达标判定		---	---	65	---	---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2、厂界西北面、西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故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10dB 时，按表 1 进行修正，即：噪声排放值=噪声测量值+修正值，所得修正结果 (值) 为噪声排放值； 4、“---”表示没有该项。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秤 3012H、电子天平 EL104	20mg/m ³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秤 3012H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磅秤 2050、电子天平 EL104	0.001 mg/m ³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袋	10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0 dB(A)	—

2、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